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十四）

化隆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县经济回稳向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062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22%，减收 54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1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77%，增收 1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1%；非税收入完成 68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8.98%，减收 6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29%。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38 万元，同比增长 25.76%，增支 6799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增支 796 万元；国防支出 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增支 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增支 793 万元；教育支出 636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增支 1160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增支 12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增支 12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增支 6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7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减支 12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增支 82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3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增支 6171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1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增支 21869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1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增支 653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2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3%，增支 1078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增支 814 万元；金融支出 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增支 3 万元；自然资源支出 990 万元，与上年同期下降 24%，减支 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增支 48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增支 3585 万元；其他支出 2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3%，增支 198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增支 85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增支 10 万元。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687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83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252 万元，上年结转 1824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6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9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153 万元，上解支出 7007 万元，调出资金 2932 万元。收支相抵，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1084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552 万元，其中：县

级收入 77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8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51 万元，调入资金 29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901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11125 万元。年终结转 265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总支出 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实际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一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8916.69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844.3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909.59 万元、利息收入 81.89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31 万元、其他收入 68.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2.88 万元，增长 11%；上年结余 24016.8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59.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7.48 万元，增长 9 %。全县社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26374.48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末，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24.96 亿元（一般债务 20.23 亿元，专项债务 4.73 亿元），债务余额 23.42 亿元（一般债务 18.78 亿元，专项债务 4.64 亿元）。全县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全市财政局下达的

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3 年债券转贷资金 28251.57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2534.2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717.31 万元，具体为：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4000 万元，化隆县夏琼寺至牙什尕镇公路 542.24 万元，昂思多镇公布昂村 72 万元，金源旦斗寺村道安防 150 万元，李家峡北岸码头旅游道路 430 万元，扎哈公路-下米乃海村路 10.8 万元，下李路 12.8 万元，化隆县马塘村-关藏村公路 8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3631.97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化隆段）项目 370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59.5 万元，厕所革命 100 万元；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具体为：化隆县城（巴燕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3000 万元。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98 亿元（本金 2.07 亿元，利息 0.91 亿元），其中：系统内本息 1.29 亿元（本金 0.56 亿元，利息 0.73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1.69 亿元（本金 1.51 亿元，利息 0.18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焦收支管理，全力以赴促进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

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收入组织，确保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3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减收 547 万元。强化“三保”支出保障，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共计 18.57 亿元（其中，保工资 13.07 亿元、保运转 0.73 亿元、保民生 4.77 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

（二）聚焦社会事业，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争取中央及省级支农专项资金 65123.59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579 万元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5100 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财力保障。**支持教育均衡发展。**投入资金 23746 万元，落实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

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统筹支持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体制改革。

（三）聚焦债务管理，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政府债务管理“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将年初预算安排和债务还本付息同安排同部署，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全面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通过预算资金、超收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出让国有资产权益等方式，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全面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四）聚焦财政改革，全力推动经济发展。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严格按照省市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建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为各项预算管理改革举措的整体性推进和现代财税体制运行提供有力支撑。**严格落实国家财税政策。**针对今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覆盖主体多、资金体量大的实际情况，凝聚多部门合力为政策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建立县财政、税务、人行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收集、共同探讨、快速解决退税减税

降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全县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

（五）聚焦财经纪律，全力强化财政监督。按照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及时组织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等8个领域的专项自查和重点复查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督查工作成果，通过开展自查自纠、复查等方式，扎实有序地对存在问题和风险进行治理，全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入库、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同时，积极推进会计教育培训和财务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以上工作成效，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全县缺乏支柱性产业，税源结构

单一，且不稳定，收入结构不合理，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高度依赖上级补助的现状尚未发生根本改观。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和支持改革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三是一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针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四、2024 年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导青海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实施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着力稳预期、强信心，着力调结构、提质效，着力扩内需、促增收，着力补短板、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

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化隆篇章提供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2024 年全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91495 万元，比上年年初财力 279097 万元增加 12398 万元，增长 4.44%。其中：

（1）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686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24062 万元，增长 94.78%，增加 22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6085 万元，增长 79.67%，增加 20783 万元。按来源和性质划分：税收收入 1793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26%，非税收入 2893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74%。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9817 万元，比上年年初收入 218770 万元，增长 5.05%，增加 11047 万元，其中：（1）税收返还性补助收入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5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8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3 万元。

（3）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29 万元，比上年年初收入 3691 万元，下降 72.12%，减少 2662 万元。

（4）调入资金 2932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上年结转收入 10849 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1495 万元，比上年年初 279097 万元，增加 12398 万元，增长 4.44%。

(1) 人员类支出安排 133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8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894 万元，增长 6.28%。2024 年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9457 人，其中：行政人员 894 人，事业人员 4094 人，退休人员 2602 人，离休人员 3 人，遗属人员 442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422 人。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补）贴标准及社会保险比例作了足额安排。

(2) 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27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8.20%。按照公用经费（固定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安排 19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785 万元。

(3) 上解支出安排 2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1 万元，下降 69.68%。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1480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351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45 万元，上解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 300 万元。

(4)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241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的 8.2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676 万元，增长 339.6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5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资金 5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822 万元；退休费及抚恤金 700 万元；退休上划资金 10607 万元，年度新增人员工资、正常进档、增资补发等资金 2000 万元；职工休假补贴资金 660 万元；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应急处置预留资金 600 万元；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54 万元，重点专项项目预留资金 7628 万元。

（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息支出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

（6）县级部门项目支出安排 211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91 万元，增长 14.56%。其中：村级经费安排 5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增长 13.48%；县级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安排 15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2 万元，增长 14.99%。

（7）2023 年上级专项支出安排 184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14 万元，增长 42.48%。为 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未拨款。

（8）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10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98 万元，下降 40.54%。

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9)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78242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26.84%。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 2213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57 万元（当年 14518 万元，历年欠款收入 3139 万元），上年结转 2652 万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1829 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213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偿债资金 11725 万元（政府外债本息 2370 万元、隐性债务本息 9355 万元），退回青海昆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让金 1000 万元，黄河中学、大栋桥拆迁款 1000 万元，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2652 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1829 万元。调出资金 293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62 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6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0275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288 万元，利息收入 7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162 万元，转移收入 10 万元，委托投资收入 662 万元，其他收入 81 万元，上年结余 272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706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374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35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330 万元，转移支出 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505 万元。

（五）2024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县债务余额为 277066.05 万元，隐性债务余额 42896.99 万元；法定债务余额 234169.06 万元（一般债 187769.06 万元，专项债 46400 万元）；2023 年我县法定债务限额为 249626.37 万元（一般债 202326.37 万元、专项债 47300 万元），我县债务率为 93%，处于绿色安全区域。

根据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到期贷款合同，2024 年偿还债务本息 22815.24 万元，2023 年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提前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3762.75 万元，2024 年需偿还债务本息 19052.49 万元（到期本金 9497.05 万元，利息 9555.44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偿还债务本息 9671.55 万元（到期本金 1759.80 万元，利息 7911.75 万元）；隐性债务偿还

债务本息 9380.94 万元（到期本金 7737.25 万元，利息 1643.69 万元）。

（六）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全会、省“两会”及市委、县委全会精神，主动把财政工作放到化隆的发展稳定大局中去思考，认真履职尽责，主动靠前工作，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1. 持续做大财力总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当前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始终把提高我县财政收入总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涵养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增收。一是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在狠抓税收收入的同时依法依规强化非税收入，特别是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管理，主动谋划，挖潜增收，着力提升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切实增强财政资金有效供给能力。二是持续加大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力度，2024 年将争取重点放在财力性补助和不需地方配套或配套较少的专项转移支付上，以缓解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现状。

2. 持续提升预算审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2024 年保持一般性支出有保有压、“三公”

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三是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四是硬化预算约束，除应急救援等支出外，一般不追加预算，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持续加强绩效监督，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的各项要求体现到项目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风险处置、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积极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制度约束效力，提升财政部门管财用财水平。构建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扩大部门评价范围，逐步实现重点项目部门评价全覆盖，做实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 持续优化债务管理，加速风险防范化解。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财政运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工作要求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到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财力水平相适应、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总体安全、

风险可控。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系统思维，加强协调联动，主动盘活存量资产，统筹各方资源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仍然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2024 年度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县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开拓创新进取，以更加担当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求实的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能，高标准推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山水化隆”贡献更多财政智慧和力量！

名 词 解 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

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

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

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